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24—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of bottled
purified water for drinking

1998-04-21 发布

199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
GB 17324—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千字
1998年8月第一版 2000年2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7 501—10 000

*

书号:155066·1-15187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49—45

前 言

制定本标准是全国冷饮食品卫生标准协作组 1993 年在广州会议上提出的。本标准规定了瓶装饮用纯净水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从而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瓶装饮用纯净水的监督、检测提供了统一的要求。

本标准包括范围、引用标准、卫生要求、检验方法、附录 A《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导则》等部分,每个部分又包括若干具体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广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武汉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留发、杨玉芝、文颜、张法明、吴炎忠、鄂学礼。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

GB 17324—1998

Hygienic standard of bottled
purified water for drink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瓶装饮用纯净水的定义、卫生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瓶装饮用纯净水。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4789.2—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的测定
- GB 4789.3—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的测定
- GB 4789.4—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5—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1—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 4789.15—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
- GB 574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50—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 GB 7718—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8538—1995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GB 14881—94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瓶装饮用纯净水 bottled purified water for drinking

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原料,通过电渗析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蒸馏法及其他适当的加工方法制得的,密封于容器中且不含任何添加物可直接饮用的水。

4 卫生要求

4.1 原料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色度,度	≤ 5,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浊度,度	≤ 1
臭和味	无异味、异臭
肉眼可见物	不得检出

4.3 理化指标

4.3.1 pH 值、电导率、高锰酸钾消耗量、氯化物等指标应符合 GB 17323 规定。

4.3.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L	≤ 0.01
砷(以 As 计),mg/L	≤ 0.01
铜(以 Cu 计),mg/L	≤ 1
氰化物(以 CN ⁻) ¹⁾ ,mg/L	≤ 0.002
挥发酚(以苯酚计) ¹⁾ ,mg/L	≤ 0.002
游离氯,mg/L	≤ 0.005
三氯甲烷,mg/L	≤ 0.02
四氯化碳,mg/L	≤ 0.001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 0.002
1) 为蒸馏水加检项目。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mL	≤ 20
大肠菌群,MPN/100 mL	≤ 3
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和致病性球菌)	不得检出
霉菌、酵母菌,cfu/mL	不得检出

4.5 卫生导则

见附录 A。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按 GB/T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理化指标

5.2.1 pH 值、电导率、高锰酸钾消耗量、氯化物

按 GB 1732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游离氯、砷、铅、铜、氰化物、亚硝酸盐、挥发性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按 GB 575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微生物指标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1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致病菌

按 GB 4789.4、GB 4789.5、GB 4789.10 及 GB 478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3 霉菌、酵母菌

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附 录 A
(提示的附录)
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导则

A1 目的

为指导瓶装饮用纯净水的生产,使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保证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导则。

A2 适用范围

瓶装饮用纯净水,即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为原料,通过电渗析、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蒸馏法及其他适当的加工方法制得的密封于容器中且不含任何添加物可直接饮用的瓶装饮用纯净水。

A3 指导原则

第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生产单位的设计,布局应符合 GB 14881。

第二条 水处理车间应为封闭间,灌装车间应封闭并设空气净化装置,空气清洁度应达到 1 000 级,并使用自动化灌装。

第三条 设备、管道、工具、器具和储水设施必须采用无毒、无异味、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成,表面应光滑、无凹坑、无剥脱、无缝隙、无死角、无盲端,不易积垢,便于清洗、消毒;储存罐应易于放水,避免形成死水层引起微生物污染。

第四条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禁止使用回收瓶子。瓶、盖灌装前必须使用自动化设备,严格清洗、消毒。

第五条 采取有效的消毒措施,终端水、清洗后的瓶、盖,其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药物残留等不得检出。

第六条 从业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进入车间前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应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进入灌装间的人员必须进行二次更衣,佩戴口罩,方准进入。

第七条 纯净水生产单位应建立自身卫生管理组织,配备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建立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符合要求的检验室,负责产品检验。其感官指标、pH 值、电导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必须每批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厂。

第八条 纯净水生产单位对原料用水应经常进行检验,同时每年应按 GB 5749 全项检验一次;对纯净水产品除每批进行常规检验外,每年还应按本标准进行全项检验二次;如有停产情况,在生产前必须进行全项检验一次,并将检验报告妥善保存以备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查验。

第九条 瓶装饮用纯净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 GB 7718 的规定,除标注商品名称外,还应标注其主要工艺及纯净水字样。非蒸馏工艺生产的纯净水不能标注为蒸馏水。



GB 17324—1998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1-15187

定价: 8.00 元

*

标目 349—45